

## 移工肺結核個案在臺治療管理作業問答輯

一、 問：移工肺結核個案申請都治服務方式？

答：

- (1) 移工經健康檢查或因病就醫確診為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者，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外，雇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檢具「診斷證明書」及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」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。
- (2) 雇主未於期限內申請移工在臺治療者，衛生單位應主動通知勞工主管機關，告知移工在臺治療之權益，並輔導及協助雇主申請。

二、 問：雇主與移工如何取得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」之空白表單？

- 答：
- (1) 健康檢查診斷之移工個案，由健檢指定醫院或確認醫院提供空白表單；公衛人員於訪視個案時，應注意詢問其是否取得該空白表單，倘未取得者，則應協助其取得。
  - (2) 因症就醫之個案，由公衛人員於收案時詢問或主動提供。
  - (3) 針對留臺治療之移工，公衛人員應將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」掃描上傳至疾病管制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，並於系統註記「申請留臺治療」。

三、 問：都治執行方式為「個案到點」或「送藥到點」？

答：執行方式及原則同本國人辦理，不得有不平等之處置。

四、 問：倘個案已簽署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」是否仍須簽署一般個案之同意書？

答：否。惟個案管理之公衛人員仍應依衛生局內部管道取得個

案已簽名之同意書。

五、問：(1)未配合都治累計十五日(含)以上之判定依據？(2)後續廢止該名移工聘僱許可之程序為何？

答：(1) 在衛生單位指定每週應親自關懷服藥之時間而未配合，於治療期內累計達十五日(含)以上。

(2) 由衛生局自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列印該移工肺結核通報確診資料(或醫院開具之肺結核診斷證明書)，併同未配合都治達十五日之紀錄單，函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，惟衛生局於發函前應先行釐清移工未能配合都治之原因，並適時給予協助，維護其留臺都治權益。

六、問：(1)移工個案之治療期程是否僅限制以六個月為限？倘依病情需要，須延長為九月或更長時間是否仍可留臺治療？(2)又個案倘於治療過程中，其在臺工作居留最長期限已期滿，是否仍可繼續留臺治療？

答：移工如經衛生局核可在臺治療肺結核者，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外，於合法聘僱下，可以治療至痊癒。但若聘期已滿而仍未完成療程者，則應辦理跨國轉介協助移工返回母國繼續治療。

七、問：倘移工個案屬於 RMP 單一抗藥或對任三種抗結核藥物抗藥(但非 MDR 多重抗藥)者，且個案已取得可留臺治療六個月以上身分，是否可安排其加入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」團隊治療？

答：可比照一般國人於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」團隊治療，惟不納入團隊收案對象。

八、問：倘移工個案於在臺治療過程中，檢驗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(MDR-TB)，依規應廢止聘僱許可並予以遣返。惟在其廢止聘僱許可，但痰液尚未陰轉前，(1)如何繼續停留或

**居留於臺灣作短期治療？(2)個案管理有何注意事項？**

答：(1) 移工於肺結核治療過程，經檢驗為 MDR-TB 個案時，衛生局發函通知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，並副知移民署，於函文加註個案須於痰液陰轉後，方能搭機返國，爰請移民署准予延長治療在臺居留期間至痰液陰轉。

(2) 所有 MDR-TB 移工個案於痰陰轉遣返回國之前，均須依一般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管理規則辦理，可比照一般國人於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」團隊治療，惟不納入團隊收案對象；而已被廢止聘僱許可之個案，因不具健保身分，其醫療費用依據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之無健保結核病個案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另，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個案有社區內傳播、造成公共衛生危害之虞者，即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施予隔離措施。

**九、 問：未配合都治累計十五日（含）以上需遣返之判定是否排除副作用或醫囑停藥導致之都治中斷？**

答：可排除。請關懷員及公衛人員於系統上記錄，並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是否符合。

**十、 問：移工肺結核個案於都治期間倘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問題，而有安置需求，要如何處理？**

答：移工肺結核個案於都治期間倘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問題，而有安置需求，衛生局可逕洽轄內勞工局協處。